

# 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一、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二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9 至第 31 條、第 46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等，為預防職場健康危害，促進員工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建立健康管理制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計畫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

三、本計畫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權責分工：

(一) 校長(雇主)：教職員工健康實施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總督導。

(二)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擬定、規劃及推動健康實施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辦理健康檢查及四大計畫，實施健康管理分級管理、異常追蹤及健康促進。
3. 高風險族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偕同勞工健康服務團隊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員工健康及作業情形。
4. 依勞工健康服務團隊建議，採取行政調整、工程改善及職場選工、配工、復工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5. 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評估，健康風險分級及危害管控。

(三) 人事室：

1. 協助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協助行政管理，提供勞工基本資料與工時、有關假別申請、職務異動及各項保險給付申請。
3.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協助工作者進行工作調整及更換。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 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3. 評估工作者身心狀況，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五) 身心健康中心：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

(六) 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主管：

1. 協助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七) 教職員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配合執行及參與本計畫。

3.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4.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年度期程表(附件一)。

五、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六、本計畫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修正記錄： 112年06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件一、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年度期程表

項次	勞工健康服務項目	實施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在職人員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V	V	V							V	V	V	
3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								V	V	V			
5	人因性危害預防								V	V	V			
6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V				
7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及健康風險管理			V								V		
8	工作場所現場訪視危害評估及改善建議			V								V		
9	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V		V		V		V		V		V		
10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復工	V		V		V		V		V		V		
11	中/高風險員工個案評估與個案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健康促進			V				V			V			